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徐櫻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40132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40079431_senddoc3_print、作業規定、作業規定說明
(376580000A_1140132581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40132581_ATTACH2.
pdf、376580000A_114013258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「軍事法院辦理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施行前未
終結之行政救濟事件於施行後之事件管轄及移轉作業規
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4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40079431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請各校人事單位、學務單位及相關單位周知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
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
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